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 附件	39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区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医疗行为的日常监管。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0. 负责全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重大疾病防控指挥的相关工作。指导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医学会等组织的业务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

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1）强化疫情多点监测预警。

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落实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等多点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哨点”作用，切实加大对风险职业人群的监测和人、物、环境同查同防，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处置。2022 年我区累计集中隔离 12810 人次，居家观察 30324 人次，共出动车辆 6139 台次、防控组专业技术人员 13537 人次，为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重点区域消杀面积累计 837.35 万平方米。

（2）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

原则，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中心卫生院为基础建立固定接种点 22 个，1 个方舱接种点为重点，多个临时接种组和若干流动接种点为补充的接种点布局设置。全区 3 岁以上人群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97.4931 万剂次；60-79 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 13.5095 万人、接种率 102.32%；80 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 1.9174 万人、接种率 102.32%。

(3) 持续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投入资金 2100 余万元开展市中区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加强核酸检测能力硬件建设，购置配套设备，先后采购核酸检测设备 70 余台，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 10 个，大容量核酸检测移动方舱 1 个，共 130 名检验人员取得 PCR 上岗资质，另储备 150 名相关专业人员取得 PCR 实验室操作资格，检测能力达到日检测能力覆盖中心城区 81.5 万人目标。投入资金 1.75 亿元，建设市中区方舱隔离点（方舱医院）项目，建设规模达 1500 间隔离房间，并能实现隔离观察与医疗救治无缝转化。

(4)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后组织开展“3.30”高铁阳性病例、“4.7”混检阳性以及“7.15”、“11.3”本土病例应对工作以及对犍为疫情、夹江疫情的防控部署工作，在应对本土疫情期间，开展多轮扩面核酸检测 650 万余人次。2022 年 11 月以来，按照国家二十条以及新十条的要求，区流调

溯源专班集中办公、闭环管理，共计开展追阳 220 管（10 混 1）样本的单独采样、环境采样、家庭成员采样，约 3500 个次；针对阳性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400 余人次。8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11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期间，按照国家、省、市做好甘孜、西藏、新疆滞留返乐人员接收管理工作总体部署，市中区服从指令、精心组织、统筹调度、昼夜监控，累计接收并落实集中隔离返乐人员 2109 人，转运隔离期间，闭环管控到位、中转接驳及时，未出现人员脱管漏管、疫情外溢和负面舆情等风险事故，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

(5) 坚持院感防控“零容忍”。

压实院感防控责任，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度，组织专家开展院感防控工作督查 12 次，督促落实预检分诊、核酸检测、住院病区管理等院感管控制度，加强对发热门诊（诊室）和诊所的管理，明确医疗机构监管主体责任。全年开展各类场所监督检查 1900 余次，查处各类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06 件，发出处罚决定书 129 份，罚没款共计 728588 元。

(6) 优化医疗救治能力建设。

2022 年 11 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审议出台疫情防控优化“二十条”、“新十条”措施，推动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一是组织 19 家医疗机构开展“冬日健康宣传周”

义诊义检活动，集中向群众提供免费义诊、防疫健身知识宣传、常见病治疗咨询、心理咨询等健康服务，发放新冠防治、健康常识等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提供身心健康咨询、问诊、体检等服务 8000 余人，免费赠送预防新冠感染中药汤剂 5000 余袋、特制中药香囊 1000 余个，有效提升了群众的防病、治病意识。二是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完善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状况信息库，根据患基础疾病情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分级等实行红黄绿三色挂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组建 210 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覆盖服务重点人员 13.5 万人。三是强化发热门诊设置，全区 19 个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设置发热门诊（诊室），梯次配置发热门诊（诊室）工作力量，强化工作培训和心理疏导，做到人人培训、人人过关，医务人员单日在岗率保持在 75%以上。开放医疗救治床位 5425 张、重症救治床位 49 张，紧急采购无创呼吸机、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血气分析仪器、指夹式血氧仪等设备 100 余台，全力提高医疗救治容量。区直医院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紧急储备新冠病毒小分子药物、解热和止咳药物等对症治疗药物 66 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基数的 15%动态储备抗原检测试剂、对症治疗药物并随用随补，确保群众有药可用。

2. 积极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综合医改，统筹推进市中区医共体建设。

成立乐山市市中区医疗卫生共同体管理委员会，统筹区医共体建设重大事项，持续深化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区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组建乐山市市中区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具体负责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经过前期工作开展，2022年5月16日，乐山市市中区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正式挂牌，组织架构初具雏形，内部关系初步理顺，取得了初步成效。

(2) 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2022年度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考核6次，组织基层医疗机构骨干全科医生3名、骨干人员8名，乡村医生27名到区人民医院和市人民医院开展技能培训，并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营造文明就医环境。年内新增1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机构，1家基层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社区医院”，成功“创建四川省基层特色专科”2个。同时，整合优化全区医疗资源，促进优质资源下沉。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上转四家直属医院共806人，其中门诊患者164人、住院患者642人，住院患者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5人，增长率为90.50%；直属医院下转基层医疗机构患者12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人，增长率为140%。有序诊疗、逐级转诊新思维

正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新格局已初步形成。

(3) 扎实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①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已于5月13日进场开展施工基础工作，完成项目立项、场平、地灾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安全生产评估、社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取得不动产证、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抗震专项审查批复、园林绿化批复，完成调整立项批复和预算编制；完成12530.36万元工程首付款支付；项目土方开挖累计已完成120000立方米。

②县级医院危急重症和基层医疗机构防治能力提升项目。2020年度设备采购完成并投入使用，5000万专项债资金支付完成。2021年度3000万专项债设备采购，已完成3099.73万元设备采购(含设备场地改造工程)，完成1721.83万元专项债资金支付。2022年度8000万元专项债券设备采购，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完成2158.54万元专项债支付。

③嘉康医疗中心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可研编制及场地测绘工作。持续开展环评、水保、地质灾害评估、社会风险评估等工作；勘察设计招标已完成招标；方案设计已通过市自然资源局专家会，待上规委会。

④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统筹核心要素资源，选派

区直医疗机构业务精湛、带习带教能力强的相关专业人员驻点，帮扶中心卫生院开展专科建设，茅桥镇中心卫生院和苏稽镇中心卫生院顺利通过四川省县域医疗次中心验收。

(4)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发展。

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新信息系统4月上线，已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标准，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编制《乐山市市中区医共体基础信息化建设方案》，信息化建设硬件已完成招标采购，数据中心机房及专线网络租赁服务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化建设软件通过与市农业银行银企合作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目前完成合作协议的签订，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建成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以区人民医院放射科为技术支撑，依托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立“远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于2022年10月16日正式运行，中心覆盖12家基层医疗机构，2022年实施远程诊断932人次（其中，DR574人次、CT358人次）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2年组织开展全区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中医师承出师和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725名考生参考；加强专技队伍建设，开展高校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核招聘；调整配备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核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编制及人员划转。做好人才技术“双下沉”工作。由区医共体牵头成立高血压、糖尿病两个区级医疗专家组，建

立“两病诊断室”，通过派驻“两病”指导专家和其他驻点医务人员，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以高血压、糖尿病为主的慢性疾病管理工作。累计下派专家 1261 人次，诊治门诊患者 4832 人次，开展手术 233 台次，参与查房 712 人次，开展教学培训 396 次，义诊义检 232 次。

(6) 加强医疗机构系统治理。

强化廉政教育，狠抓作风建设。组织学习《倡议书：疫情防控工作中党员干部“六个带头”、广大党员“五个积极、五个自觉”》、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篇《贪欲之祸》、《零容忍》，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切实筑牢思想防线。在全系统开展廉政教育和年轻干部“涉网”腐败问题专项警示教育暨谈心谈话，多形式开展廉政谈话 1464 人，年轻干部“涉网”腐败问题专项警示教育暨谈心谈话 901 人，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

3.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体系。

2022 年市中区 39 家网络直报传染病诊疗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 10482 例。

(2)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防范化解卫生应急风险，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2 次。2022 年经办电话咨询（答疑）61550 个，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加强重点疾病防控。

健全“三线一网底”工作体系，开展多形式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巩固艾滋病治疗管理质量。2022年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5.67%，HIV感染育龄妇女孕情检测率99.63%，无母婴传播案例。

4. 提升服务，推进健康市中区建设

(1)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

一是引导居民自觉广泛参与。以“3.24”结核病防治宣传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和下乡免费义诊为活动载体，多形式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工作，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度、参与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77万人、健康档案建档率99.75%。二是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幸福来敲门”行动，组织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进社区、进家庭，提供健康义诊咨询，现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落实。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2022年全区新生儿1797人，建卡、建证率达100%。住院分娩活产数1797人，住院分娩率100%；无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9%；婴儿死亡率2.78%，新生儿死亡率2.78%。开展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人数5650人，完成目标人数100.53%；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1324对，完成目标任务的88.27%；叶酸增补人数204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2.35%；免费孕前优生健康项目完成检查3143

人，完成目标任务数的 111.45%。

(3)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区中医医院申请创建治未病科为市级重点中医专科，投入 80 余万用于 9 家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中医诊疗设备，推进市中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持续做好区级“万名中医医师”联村帮扶工作，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空白点”消除行动，组织 12 名骨干参加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做好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通过中药“大锅汤”等方式发挥中医药在“预防端”的独特作用。

(4) 完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一是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与全区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健全各级医疗机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预案，明确医疗机构监管主体责任。二是加大非法行医查处力度。共检查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生活饮用水、学校（托幼机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等各类监管对象共约 1700 余户次，深挖非法行医案件线索，办结案件 104 起，发出处罚决定书 126 份，给予机构警告 48 家次，人员警告 32 人次，暂停执业 6 个月 2 人次，罚没款共计 72.86 万元。三是高效稳妥化解医患矛盾。在各医疗机构积极推行公示“院长投诉热线”，及时高效化解医患矛盾。截至目前，共接“心连心”等舆情件 2171 件，处理完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3%。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扎实做好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对消防、危化品、医废、房屋等方面进行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整改检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5.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1) 全面落实计生“三项制度”工作。

严格“三项制度”资格确认程序，2022年市中区（不含高新区）上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21843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3097人，上报特别扶助（其他）19人，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额5261万元。

(2) 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一是完善计生特殊家庭社会养老保障制度。2022年度各镇、街道上报18岁及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3693户，发放资金164万元。二是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免费体检，“一对一”、“多对一”联系人帮扶制度。三是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常态慰问。2022年对2869名特扶家庭发放慰问金共计94万元，并持续做好计生特殊家庭信访维稳工作。

(3) 做好生育服务管理，加强人口统计。

稳步推进全面三孩政策落实，2022年，全区共生育登记1659例，生育登记率达90.11%，证件办理群众满意度达95%。完成上报出生、死亡人口等数据清理，现一致率达95%。

(4) 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发展。

根据《乐山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协调5家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为我区 60 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证。牵头通江街道茶坊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同时加强开展老年友善医院创建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工作，目前有 24 家成功申报为老年友善医院，1 家医院成功申报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5) 促进托育事业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 号）精神，2022 年新建托位 165 个，并计划对其他 41 个托位实施普惠财政补助，补助资金达 41 万元。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3 个。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有 26 个：

1.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3.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乐山市市中区计划生育协会（未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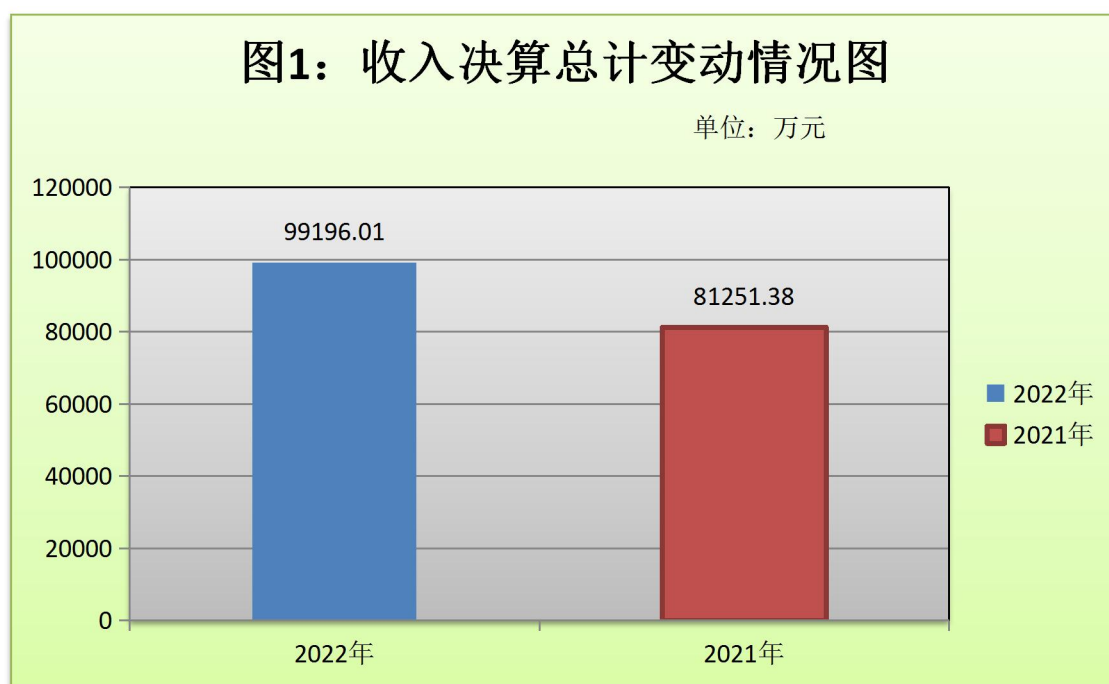
5.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信息与会计核算中心（未单独核算）
6.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7. 乐山市市中区第二人民医院（区肿瘤医院）
8. 乐山市市中区妇幼保健院
9. 乐山市市中区中医医院
10.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中心卫生院
11.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中心卫生院
12.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中心卫生院
13. 乐山市市中区悦来镇卫生院
14.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卫生院
15.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卫生院
16. 乐山市市中区剑峰镇卫生院
17.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卫生院
18.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卫生院
19. 乐山市市中区平兴镇卫生院
20. 乐山市市中区青平镇卫生院
21.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柏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街道泊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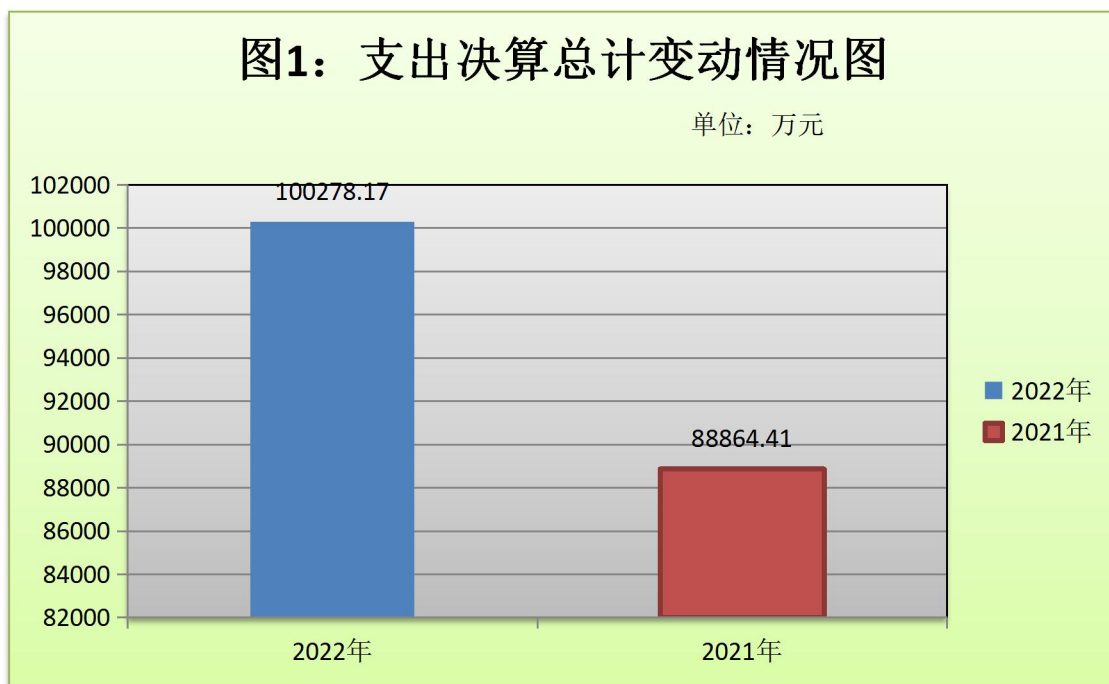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9196.01 万元。与 2021 年 81251.38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17944.63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00278.17 万元。与 2021 年 88864.41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413.76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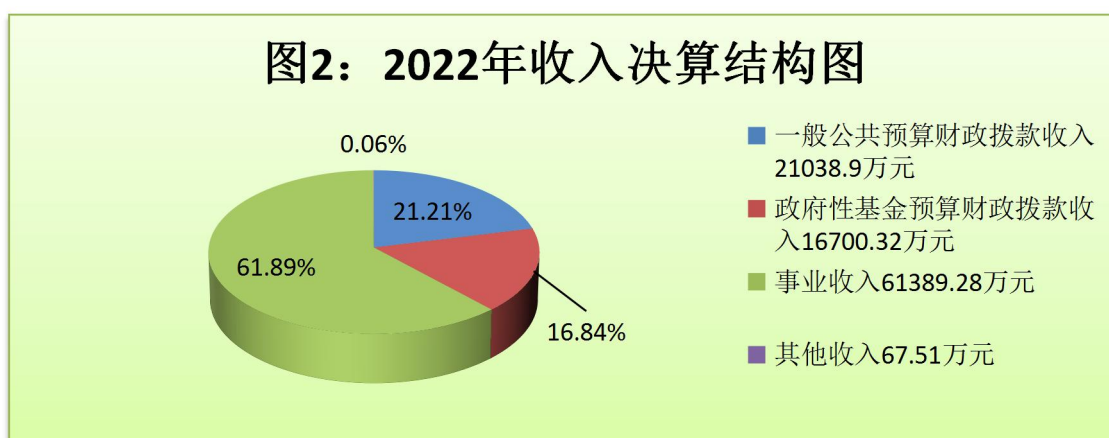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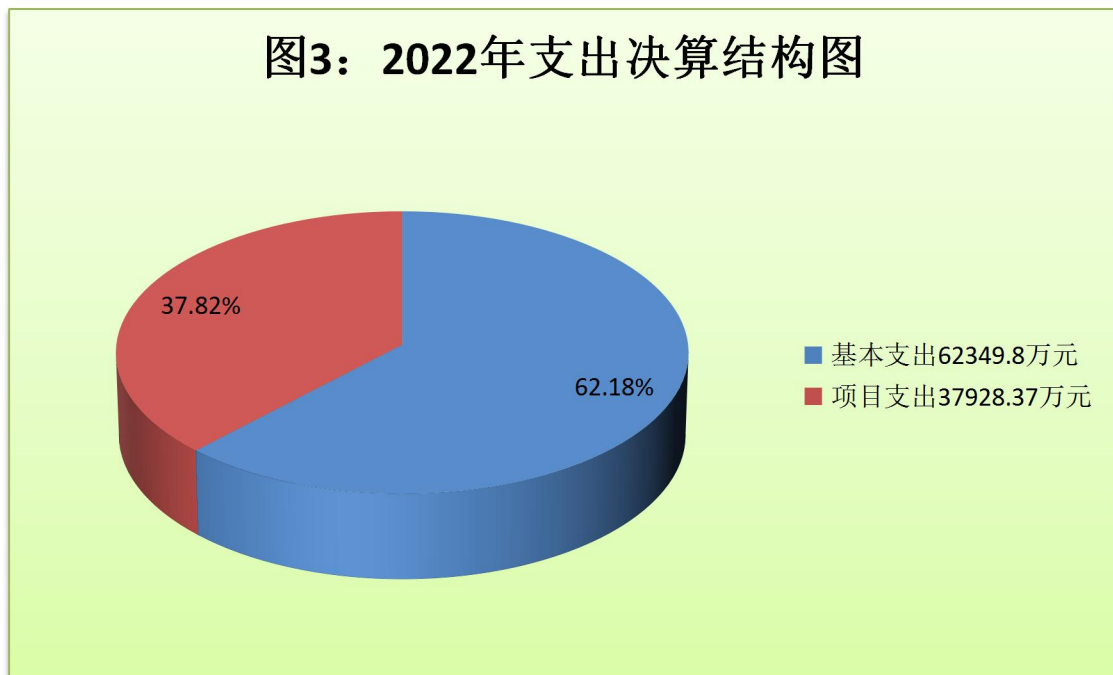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919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38.9 万元，占 21.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00.32 万元，占 16.84%；事业收入 61389.28 万元，占 61.89%；其他收入 67.51 万元，占 0.0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027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349.8 万元，占 62.18%；项目支出 37928.37 万元，占 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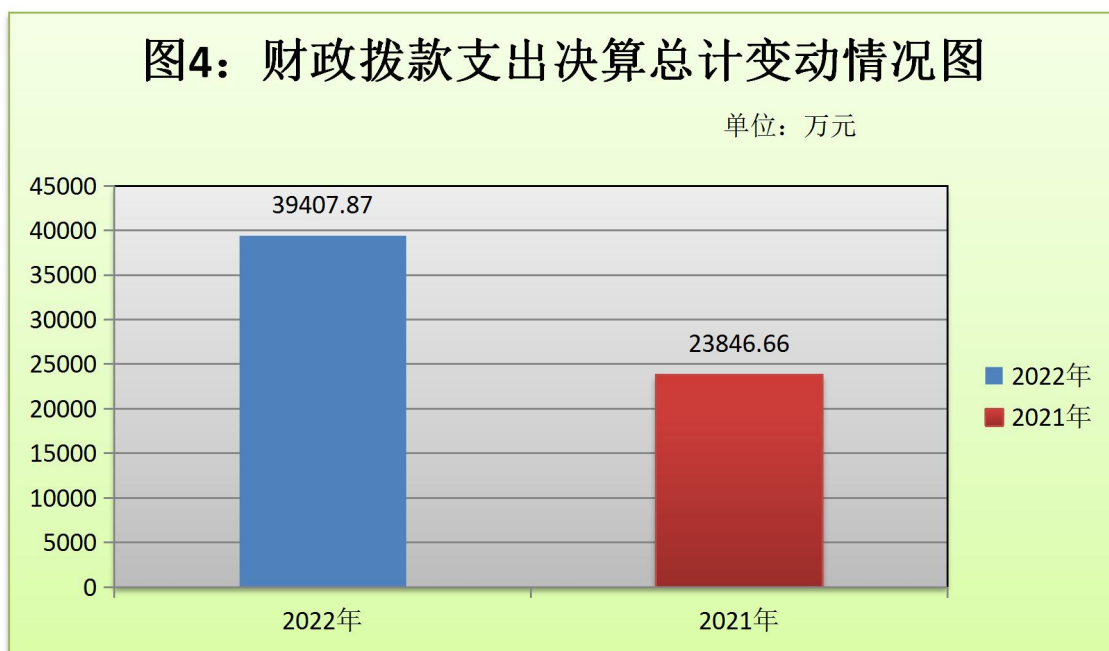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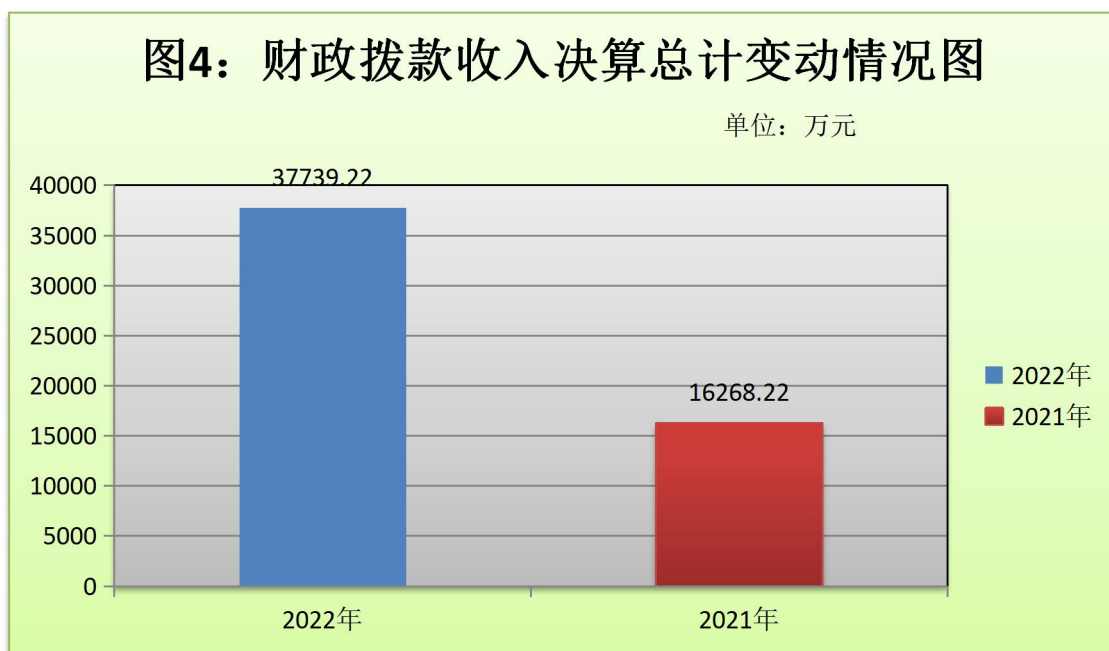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739.22 万元。与 2021 年 16268.2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1471 万元，增长 131.9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加大了对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投入。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407.87 万元。与 2021 年 23846.6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5561.21 万元，

增长 65.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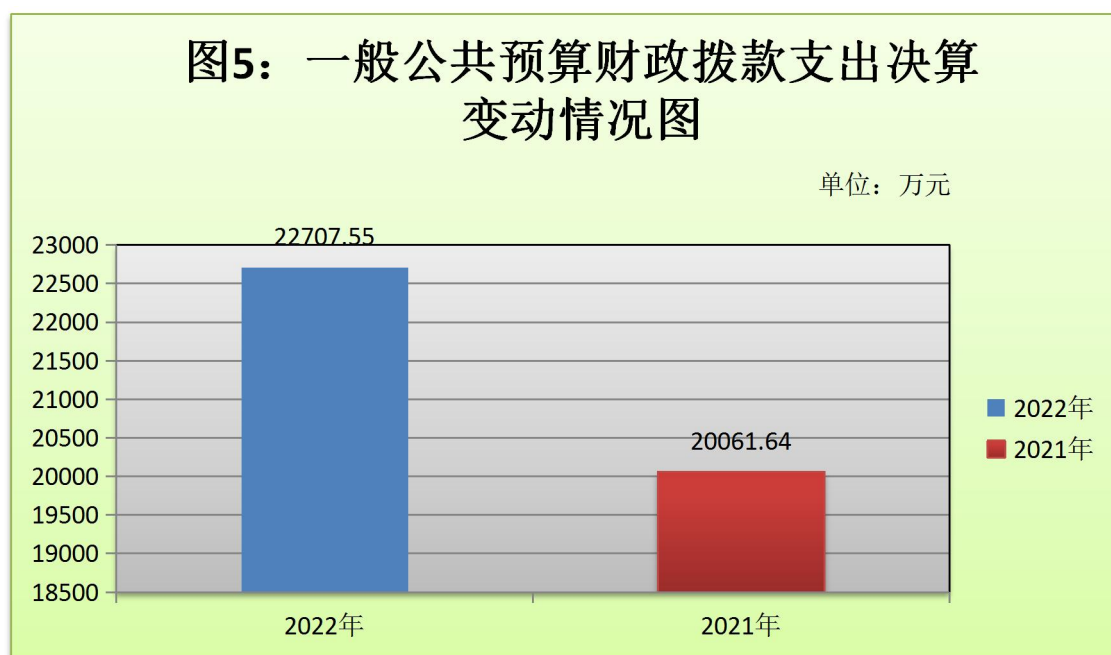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0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64%。与2021年20061.6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5.91万元，增长13.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计生两扶一奖和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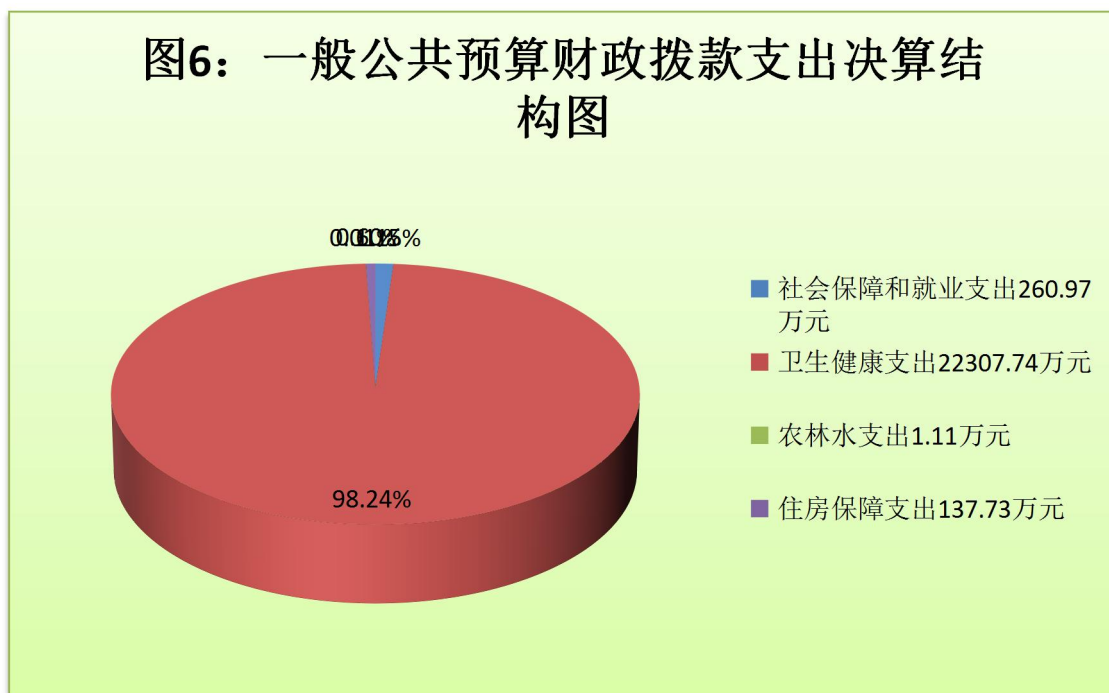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07.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97万元，占1.15%；卫生健康支出22307.74万元，占98.24%；农林水支出1.11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137.73万元，占0.6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70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47.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 支出决算为 10.9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1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99.4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64.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798.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224.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77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41.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

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228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9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7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19.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95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73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9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01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0.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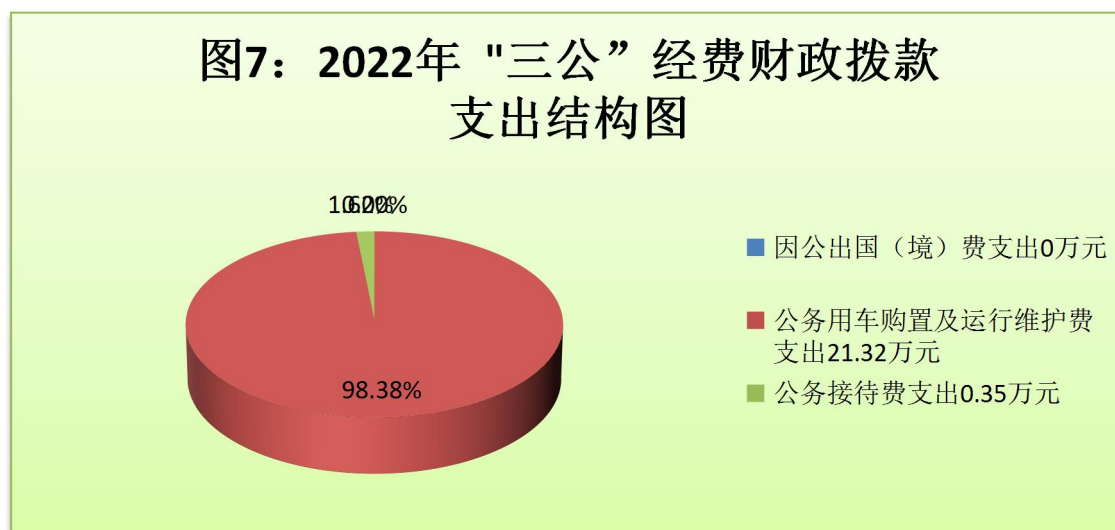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6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0.38万元，下降65.08%。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2辆特种车，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并切实厉行节约原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32万元，占9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占1.6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40.73 万元，下降 65.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 2 辆特种车，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并切实厉行节约原则。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特种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2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区卫生健康事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0.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45 万元，下降 80.56%。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区卫健系统（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沙湾区卫健调研学习项目建设餐费 894 元；市疾控中心督导免疫规划工作的开展接

待 530 元;市卫生健康局督导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接待 700 元;省卫生健康局指导调研疾控重点工作接待 1349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00.32 万元。主要为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49 万元,比 2021 年 177.13 万元增加 26.36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增加相应的公务活动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2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5.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5.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7.3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业务运营和发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11221.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5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和区疾控、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7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单位日常工作。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系统（含25个下属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药补助”、“实施国家基药制度区级补助”、“免费技术服务、免费婚检、免费孕检”、“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叶酸”、“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人员补助、农村奖抚无批复”、“两扶一奖”、“计划生育事业及计划生育家庭慰问”、“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工资”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

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2022年部门整体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的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综合性医

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

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院支出（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

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反映用于农村扶贫方面的支出。

39. 商业服务（类）其他商业服务类（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支持服务业方面的建设支出。

4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按照区财政局乐中财政监[2023]4号《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抽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照相应文件及规定，认真对本单位所有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2022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于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情况：办公室、财务股（项目办）、信息与综合监管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股）、疾病预防控制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人事股（党务办公室、审计监督股）共7个股室；市中区共有538个区属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其中三乙综合性医院1个，三乙妇幼保健院1个，三乙中医医院1个，二乙肿瘤专科医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个，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机构1个，乡镇卫生院11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5个，民营医院27个，门诊部9个，医务室、个体诊所、中医坐堂医诊所、卫生所260个，村卫生室204个。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247人（不含乡村医生），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112人、注册护士2635

人，检验师 5500 人。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区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

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医疗行为的日常监管。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

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0.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疾病防控指挥的日常工作，指导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医学会等组织的业务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

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人员概况：

区卫生健康局编制 3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股级中层职数 1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卫健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下同）21038.9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卫健部门总支出 22707.54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卫健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卫健部门在 2022 年认真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村卫生室实施基药补助 220.3869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2：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47.52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3：实施国家基药制度区级补助 912.342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4：免费技术服务、免费婚检、免费孕检 121.82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5：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5648.3952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6：两扶一奖 5415.108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7：计划生育事业及计划生育家庭慰问 108 万元，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 8: 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工资 4101.5594 万元, 2022 年底已全部支付。无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评价结论: 2022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 100% 以内, 未超预算。因工作需要, 单位预算有追加, 预算控制率较高。总之, 通过加强绩效预算, 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开展预决算编制合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支出符合规定, 制定完善了各项管理措施, 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支出欠进度, 主要原因为上级专项补助需要年末下拨, 造成了年中支出比例低。

3、改进建议: 加快各项目实施进度, 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发现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时点速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速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速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反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评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补助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4.23	220.3869	80.37%				
其中:财政拨款	274.23	220.3869	80.3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给204个村卫生室,弥补人员经费,保障人员收入,推动村级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村卫生室予以补助,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意见》乡村医生补助每个村卫生室7000元,其中由省财政补助4500元,县(市区)2500元,目前市中区共计204个村卫生室,共计需要274.23万元。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给204个村卫生室,弥补人员经费,保障人员收入,推动村级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村卫生室予以补助,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意见》乡村医生补助每个村卫生室7000元,其中由省财政补助4500元,县(市区)2500元,目前市中区共计204个村卫生室,共计需要274.2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个数	204个	204个	15	15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标准	2500元/个	2500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乡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村医收入,提高生活质量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7.52	147.5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7.52	147.52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历年项目,按2012年药品加成收入约1145万元,按核定的取消药品加成额的20%给予专项补助,各级财政补助按核定的常住人口63.02万人,省级补助0.8元/人,市级补助1元/人(含区属4家公立医院)。注:按乐发改价格[2016年]491号文件规定,区保健院列入取消药品加成的范围,故2022年取消药品加成经费需147.52万元。			历年项目,按2012年药品加成收入约1145万元,按核定的取消药品加成额的20%给予专项补助,各级财政补助按核定的常住人口63.02万人,省级补助0.8元/人,市级补助1元/人(含区属4家公立医院)。注:按乐发改价格[2016年]491号文件规定,区保健院列入取消药品加成的范围,故2022年取消药品加成经费需147.5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弥补了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业务收入	2元/年	2元/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标准	1.8元/人	1.8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监管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位,确保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632022人	632022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立医院改革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100%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国家基药制度区级补助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3.21	912.342	99.90%				
其中:财政拨款	913.21	912.342	99.9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扎实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有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和强化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p> <p>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022年初常住人口预估为69.78万人,按照2022年人口普查数据,市中区常住人口为81.46万人,核计需要913.21万元。</p>		<p>为扎实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有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和强化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机制,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p> <p>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022年初常住人口预估为69.78万人,按照2022年人口普查数据,市中区常住人口为81.46万人,核计需要913.21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814600人	8146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监管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医疗用药行为,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享受对象补助标准	3元/人·次	3元/人·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弥补	2元/人	2元/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实施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解决了群众看病贵的问题	≥97%	≥97%	10	10	
<p>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免费技术服务、免费婚检、免费孕检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8.84	121.82	102.51%				
其中:财政拨款	118.84	121.82	102.5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扎实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孕检业务,确保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孕检任务数。扎实开展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由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婚检业务,确保婚检率达85%以上。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积极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扎实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孕检业务,确保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孕检任务数。扎实开展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由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婚检业务,确保婚检率达85%以上。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4110人	4110人	5	5	
	质量指标	确保了优生优育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婚检、孕情、环情监测、宫颈癌、乳腺癌、地贫筛查项目 平均标准182.6元/人	≥182.6元/个	≥182.6元/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孕前检查及时到位、婚前医学检查及时到位、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时到位、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贯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免费技术、孕前优生、婚检服务对象满意	≥98%	≥98%	10	10	
<p>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叶酸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8	0.87744	182.80%				
其中: 财政拨款	0.48	0.87744	182.8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符合“以奖代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 补贴(奖励)标准为一个看护年度为2400元, 即一个月为200元。 2. 按照“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和“属地管理,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充分发挥镇、街道和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措施, 做好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 创建平安市中区, 促进社会和谐。 为统计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以奖代补”和救治救助, 并使需要增补叶酸的人群全面得到叶酸增补, 年度指标100%。			1. 对符合“以奖代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 补贴(奖励)标准为一个看护年度为2400元, 即一个月为200元。 2. 按照“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和“属地管理,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充分发挥镇、街道和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措施, 做好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 创建平安市中区, 促进社会和谐。 为统计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以奖代补”和救治救助, 并使需要增补叶酸的人群全面得到叶酸增补, 年度指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精人员、叶酸、两癌享受对象人数	715人	715人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完成,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叶酸、两癌补助费标准	102.6元/人	102.6元/人	5	5	
	成本指标	重精补助标准	200元/人·次	200元/人·次	5	5	
	成本指标	无身份重精补助标准	4000人/户	4000人/户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以奖代补”和救治救助, 并使需要增补叶酸的人群全面得到叶酸增补。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统计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以奖代补”和救治救助, 并使需要增补叶酸的人群全面得到叶酸增补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89.25	5648.3952	97.57%				
其中:财政拨款	5789.25	5648.3952	97.5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全省常住城乡居民提供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1: 免费向全省常住城乡居民提供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41430人	64143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安全和资金使用监管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实施,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享受对象补助标准	70元/人·次	70元/人·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扶一奖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15.108	5415.10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15.108	5415.108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16]75号)。历年项目对计生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对计生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按每人(960元-----12000元,中央承担80%,省级承担12%,市级承担2%,2022年市中区享受人数预计24741人,实际配套11140182元;2022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享受对象预计13602.5户,每人每年60元-----120元,区级承担70.8%,实际承担1156212.5元,合计12296394.5元。</p>			<p>《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16]75号)。历年项目对计生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对计生家庭实施特别扶助和奖励扶助按每人(960元-----12000元,中央承担80%,省级承担12%,市级承担2%,2022年市中区享受人数预计24741人,实际配套11140182元;2022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享受对象实际奖励13602.5户,每人每年60元-----120元,区级承担70.8%,实际承担1156212.5元,合计12296394.5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数	48991人	48991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按标准准确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实施,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了享受对象生活质量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两扶一奖享受金额平均值标准	255.846元/个	255.846元/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对象收入,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及计划生育家庭慰问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5	108	78.55%				
其中:财政拨款	137.5	108	78.55%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殊家庭春节、中秋慰问94万、特殊家庭体检13万、卫计春节慰问7.5万,以上慰问人员共计3000余人;特殊家庭困难医疗救助6万、特殊家庭群众组织活动3万、村级计生手册印制2万、乡镇卫计工作培训2万、乡镇计生证件印制2万、计生报刊征订2万、卫健宣传6万,合计137.5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生政策宣传,使卫生计生政策深入人心,推到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特殊家庭春节、中秋慰问92.38万、特殊家庭体检7.4万、卫计春节慰问5.8万,以上慰问人员共计3000余人;特殊家庭困难医疗救助0.62万、特殊家庭群众组织活动0.8万、卫健宣传1万,合计108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计生政策宣传,使卫生计生政策深入人心,推到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人数	> 2750人	> 27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实施,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每人每个节日慰问费标准	500元/人·次	500元/人·次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对象收入,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工资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44.9325	4101.5594	98.95%				
其中:财政拨款	4144.9325	4101.5594	98.95%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卫健系统四个直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护士补贴10%,小计2022年需1615.918万元;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临聘人员补助、经常性支出补助,小计2022年需617.484万元;22个基层医疗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绩效补助、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临聘人员补助、经常性支出补助,小计2022年需1910.991万元,合计2022年需4144.9325万元。确保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在职在编人员所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到位。			卫健系统四个直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护士补贴10%,小计2022年需1615.918万元;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临聘人员补助、经常性支出补助,小计2022年需617.484万元;22个基层医疗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绩效补助、医疗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临聘人员补助、经常性支出补助,小计2022年需1910.991万元,合计2022年需4144.9325万元。确保卫健系统医疗机构在职在编人员所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基本工资人数	1200人	12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实施,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34541.16元/人年	34541.16元/人年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支付,更好为卫健事业做贡献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下属单位职工提供经费保障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人员补助、农村奖励无批复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卫健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5	5.5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5	5.5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夫妻19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计21900元;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35人,每人每年补助960元,计33600元,合计55500元。将所有补助经费全额发放到享受对象“一卡通”中,改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夫妻及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生活状况。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夫妻19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计21900元;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35人,每人每年补助960元,计33600元,合计55500元。将所有补助经费全额发放到享受对象“一卡通”中,改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夫妻及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生活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夫妻人数	30人	30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补助人数	42人	42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实施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补助标准	960元/人·次	960元/人·次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补助标准	1200元/人·次	1200元/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将所有补助经费全额发放到享受对象“一卡通”中,改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不能自理夫妻及农村奖励扶助无批复人员生活状况	≥95%	≥95%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享受对象收入	≥95%	≥95%	10		
<p>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